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正文

关于陕西科技大学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的通知

2025年08月26日 15:36 点击： [6888]

各相关学院：

为了适应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变化，尊重学生个性发展，给学生更多的选择机会和更大的学习发展空间，发挥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特长，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参照“陕西科技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组织本次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申请条件

普通本科生（不含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入学一年后，修完第一学年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身心健康，无因考试作弊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况，允许在一定范围内申请转专业：

- 1.第一学年必修课（含实践环节）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专业群5%以内的普通本科在校学生（不含艺术类专业群）可在全校专业范围内申请转专业。
- 2.其他普通本科在校学生（不含艺术类专业群）可在同专业群内申请转专业，转专业后随转入专业同年级学生学习；如果跨专业群申请转专业，转专业后应降级随转入专业低一年级学生学习。
- 3.艺术类专业群内的各专业学生不得申请转入其他专业群。

4.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个人高考选考科目、艺术类专业考试科目应符合转入专业高考选考科目、艺术类专业考试科目等的要求。

二、专业群的划分

全校各专业划分成以下四大专业群：

1.化工类专业群：包括轻化工程、包装工程、材料类（含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材料物理、材料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含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环境生态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类（含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生物工程、药学、化工与制药类（含化学工程与工艺、能源化学工程、制药工程）、化学类（含应用化学、化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光电信息材料与器件等专业。

2.机电类专业群：包括机械类（含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机械电子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智能制造工程、机器人工程、人工智能、电子科学与技术、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类（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数学类（含信息与计算科学、数学与应用数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工业设计、教育技术学、应用物理学、储能科学与工程、能源互联网工程、柔性电子学、新媒体技术等专业。

3.文史类专业群：包括工商管理、会计学、人力资源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英语、数字经济、广播电视编导等专业。

4.艺术类专业群：包括设计学类（含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动画、服装与服饰设计，艺术与科技）、播音与主持艺术等专业。

三、转专业程序

现就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

本次转专业按学生是否符合“第一学年必修课（含实践环节）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专业群5%以内”要求分两批进行，符合要求学生（名单见附件1）安排在第一阶段转专业，其他学生安排在第二阶段转专业（第二阶段各专业的具体要求见附件2）。需要转专业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填写附件3“陕西科技大学转专业申请表”，按照各学院上报要求交所在学院教学秘书。为保证转专业学生尽快在新专业学习，逾期提交申请者将不再办理。

（一）第一阶段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

1. 8月26日，在教务处网站公布2024级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专业群5%以内”要求的学生名单及各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

2. 8月30日—9月1日，符合“第一学年必修课（含实践环节）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专业群5%以内”要求的学生，填写转专业申请表，转出、转入学院审核后，办理转专业手续。

（二）第二阶段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

1. 9月2日-4日符合相关专业接收条件的学生按要求提交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由转出和转入学院进行审核。

2. 9月2日-4日通过审核的学生按要求参加转入专业规定的笔试考核或面试。

3. 转入学院根据学生考核结果，初步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在9月4日下午前报学校审核。

(三) 9月5日公示两个阶段转专业结果。

(四) 9月8日转专业学生随新班级上课。

四、其他事项

1.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执行新专业的培养方案。转专业前已取得的与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课程的学分仍然有效（相近课程部分缺少课程内容，可指导学生自学完成）；对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而转入学生缺少的课程，必须随下一级补修，并取得学分；对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未要求而转入学生已修的课程，可否计为选修课学分，由转入学院依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2. 实行大类招生的专业，若专业分流在转专业时限之前，学生不再参加本科生转专业工作；若专业分流在入学一年后，学生专业分流和转专业同时进行；若专业分流在转专业时限之后，只有学生申请转入的专业不属于录取时大类专业的，才能申请转专业，转专业时直接确定所选专业，不再参加以后的专业分流。

3.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转专业、或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转入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按照陕西科技大学阿尔斯特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陕西科技大学教务处

2025年8月26日

附件【附件1.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专业群前百分之五以内学生名单.xls】已下载3359次

附件【附件2. 陕西科技大学各学院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rar】已下载529次

附件【附件3.陕西科技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doc】已下载769次

上一条：关于25-26-1学期开学教学检查工作安排的通知 下一条：关于对2025年各类校外实习安全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

版权所有：陕西科技大学教务处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大学园区 邮 编:710021 联系电话:029-86168076